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0-015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7月4日下午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含委托1人,董事张鹏先生委托董事黄继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总经理2009年度薪酬兑现执行24万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总经理年薪的80%执行,即19.2万元。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强先生、周小雄先生、曹浪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发布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2010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玲(控股股东孙希民儿媳)增持公司股票332,495股,加上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先生(控股股东孙希民之子)于2010年5月24-25日买入本公司811,162股股份,卖出3,600股股份,净买入807,562股股份,二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孙宪法先生于2010年5月24-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811,162股股份,卖出3,600股股份,净买入807,562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0.75%;王玲女士于2010年6月30-2010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332,4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截止目前,二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净额1,14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截止2010年7月2日,孙希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9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孙宪法先生增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目前已经暂停增持。王玲女士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王玲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0年7月8日起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渤海银行柜面或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指定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	610001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610002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610003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	610004

本公司目前发行的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和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网上银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投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指定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3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鄞州投资创业中心II-3-E地块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日在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会中,以45,655.68万元的价格竞得鄞州投资创业中心II-3-E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议案具体事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3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日在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会中,以45,655.68万元的价格竞得鄞州投资创业中心II-3-E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0-016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30日	修正后		
净利润	约30万元	约220万元	17.61万元	增长:约11.49倍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16元	约0.0116元	0.0009元	增长:约11.89倍

修正后的业绩情况: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会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0-05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16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7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5.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216万股,网上发行4,864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4月9日)起满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规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7月9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997,727.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29,002,272.91元(截止2010年6月29日,共产生172,921.83元利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百花园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0年6月29日,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五家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设立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账号和用途分别为: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账号为7910015520000685,截止2010年6月29日,专户余额529,031,672.88元,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529,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或不再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国信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2.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账号为81090783108097001,截止2010年6月29日,专户余额145,086,221.60元,用于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或不再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国信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3.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账号为1920018823000668,截止2010年6月29日,专户余额224,713,482.00元,用于高清数字液晶电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224,7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或不再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国信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为4420150350005214553,截止2010年6月29日,专户余额600,036,000.00元,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0-03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
●股息登记日:2010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2010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0-030)刊登在2010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9年度
2、发放对象:截止2010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对公司2009年资产重组过渡期(即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8,713,487.21元,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1,922,643,338股扣减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55,289,547股及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169,028,205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即1,368,325,586股),向该等股份持有人实施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9,569,209.77元。对2009年上半年的利润不实施分配。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333,243,862.87元。本报告期不进行现金分红。
4、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登记结算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18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三)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18元;如相关股东

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2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股息登记日:2010年7月9日
2、除权除息日:2010年7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15日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各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手续的股东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273098 转7016、7032、7058 分机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7楼
邮政编码:20002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603 公司简称:*ST威达 公告编号:2010-034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10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截止目前,重组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组工作,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0-01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386,767,9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1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显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西钢集团公司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与会股东就此项议案进行表决。同意17,

090,962股,占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386,767,9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在6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锦洋律师事务所任律师、韩伟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西宁特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西宁特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3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7月5日上午9:30
2、会议登记日:2010年6月29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高继胜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4,449,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4,449,8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